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8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創唯股份有限公司(台灣費斯科技)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全笙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萬9,3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家豪